

证券代码：430452 证券简称：汇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4月29日，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具体内容及股份认购办法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7日。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办法

（一）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395 万股（含 1,39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57.50 万元（含 11,857.50 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认购款确定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 元。

认购款=人民币 8.5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

三、认购程序

（一）2015 年 5 月 14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二）2015 年 5 月 14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投资者）或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资者）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fangqiang@mail.xahuilong.com，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29-88605520），同时电话确认：029-88850155-801，联系人：方强。

（三）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枫林绿洲支行

户名：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56940100100106043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姓名；汇款用途填写“汇龙科技股票投资款”。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须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可认购上限股份数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人；

（三）对于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联系人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00 经公司反复确认认购资金未到账，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认购。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1 幢 1 单元 21 层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方强

电话：029-88850155-801

传真：029-88605520

邮箱：fangqiang@mail.xahuilong.com

七、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

